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应国京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航赛、李松松、徐英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经讨论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应国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长，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8 年 5 月 13 日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应国京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8 年 5 月 13 日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冯国良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8 年 5 月 13 日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舒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8 年 5 月 13 日为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